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ST锦港/ST锦港B 公告编号:2024-049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769,196,502.49元人民币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买卖合同纠纷,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告"、"锦州港")于近日收到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庭、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辽0791民初1069号、(2024)辽0791民初1070号、(2024)辽0791民初1071号、(2024)辽0791民初1072号、(2024)辽0791民初1073号、(2024)辽0791民初1074号、(2024)辽0791民初1075号、(2024)辽0791民初1076号、(2024)辽0791民初1077号、(2024)辽0791民初1078号、(2024)辽0791民初1079号、(2024)辽0791民初1080号、(2024)辽0791民初1081号、(2024)辽0791民初1082号、(2024)辽0791民初1083号、(2024)辽07民初55号、(2024)辽07民初56号〕。截至本公告报送日,上述案件已向法院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未开庭。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江苏澜曦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二:中装燕兴物产(宁波)有限公司

被告三:新疆思星信仁供应链有限公司

被告四:北京中恒宏宇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五:北京中农志科贸有限公司

被告六:上海嘉能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七:安徽省益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八:北京智翼牛业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九:中新巨能(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十:湖南斌勇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十一:中新宏源(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十二:上海中开国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63,325,673.59元、10,796,179.68元、3,437,724.44元;

2.请求判令被告二向原告支付货款2,221,871.74元、69,427,851.82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三向原告支付货款18,146,352.00元、18,137,397.50元;

4.请求判令被告四向原告支付货款19,959,500.00元、30,666,196.00元;

5.请求判令被告五向原告支付货款7,049,150.35元;

6.请求判令终止原告、被告六之间《贸易购销合同》,被告向原告返还预付货款80,000,000.00元;

7.请求判令终止原告、被告七之间《贸易购销合同》,被告向原告返还预付货款74,720,468.26元;

8.请求判令被告八向原告支付货款50,003,800.00元;

9.请求判令终止原告、被告九之间《贸易购销合同》,被告向原告返还预付货款30,000,000.00元;

10.请求判令被告十向原告支付货款12,266,792.05元;

11.请求判令终止原告、被告十一之间《贸易购销合同》,被告向原告返还预付货款139,037,545.06元;

12.请求判令终止原告、被告十二之间《贸易购销合同》,被告向原告返还预付货款140,000,000.00元;

13.请求判令以上十二家被告承担上述十七项案件的保全费、案件受理费等相关费用。

二、诉讼案件的事实内容

(一)(2024)辽07民初55号案件事实

中新宏源(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公司")与公司于2024年4月1日签订《贸易购销合同》。合同约定,中新公司向公司销售铝锭。合同签订30日内公司支付货款,中新公司收到货款90日内完成货物交割。合同签订后,公司先履行合同义务,于2024年4月2日向中新公司支付货款150,000,000元,但中新公司仅向公司交付534.0245吨铝锭,结算金额为10,962,454.94元,剩余货物被告未交付。2024年7月2日已届交货期,经公司催告后,仍不履行货物交付的合同义务。

截至本公告报送日,中新公司仍有139,037,545.06元的货物未予交付。

(二)(2024)辽07民初56号案件事实

上海中开国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开公司")与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签订《贸易购销合同》。合同约定,中开公司向公司销售铝锭。合同签订30日内,公司支付货款,中开公司收到货款90日内完成货物交割。合同签订后,公司先履行合同义务,于2024年5月24日向中开公司支付货款140,000,000.00元整。截至2024年8月24日已届货物交割日,经公司催告后,仍不履行货物交付的合同义务。

截至本公告报送日,中开公司仍有140,000,000.00元的货物未交付。

(三)(2024)辽0791民初1069号案件事实

江苏澜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曦公司")与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澜曦公司销售铝锭,合同签订后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完成交货,澜曦公司于交货后90日内支付货款。合同签订后,公司先履行合同义务,分3次向澜曦公司交付货物,于2024年4月23日完成货物交付,合计交付铝锭14,348.3746吨,结算金额为294,195,673.59元。公司交付货物后,澜曦公司已向公司支付部分货款。2024年7月23日已届支付期,澜曦公司有63,325,673.59元货款未予支付,经公司多次催收后仍无法收回该货款。

截至本公告报送日,澜曦公司仍未支付上述货款。

(四)(2024)辽0791民初1070号案件事实

中装燕兴物产(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兴公司")与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签订《买卖合同》。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公司向燕兴公司销售铝锭,燕兴公司于交货后90日内付款。合同签订后,公司先履行合同义务,于2024年1月17日完成交货,共计向燕兴公司交付货物3,568.146吨,结算金额为69,035,534.73元。公司交付货物后,燕兴公司已向公司支付部分货款。2024年4月17日已届支付期,燕兴公司有2,221,871.74元货款未予支付,经公司多次催收后仍无法收回该货款。

截至本公告报送日,燕兴公司仍未支付上述货款。

(五)(2024)辽0791民初1071号案件事实

燕兴公司与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燕兴公司销售铝锭。合同签订后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完成交货,燕兴公司于交货后90日内支付货款。合同签订后,公司先履行合同义务,于2024年5月23日前向燕兴公司交付货物3,295.1045吨,结算金额69,427,851.82元。2024年8月22日已届支付期,燕兴公司有69,427,851.82元货款未予支付,经公司多次催收后仍无法收回该货款。

截至本公告报送日,燕兴公司仍未支付上述货款。

(六)(2024)辽0791民初1072号案件事实

澜曦公司与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签订《玉米销售合同》、2024年6月17日签订《补充协议》及2024年7月31日签订《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公司向澜曦公司销售玉米,公司平仓交货,货到付款,澜曦公司收到货物后120天内支付公司全额货款。合同签订后,公司先履行合同义务,向澜曦公司交付玉米4,987.84吨,结算金额11,993,261.28元,2024年5月1日公司完成交货,澜曦公司取得货权。澜曦公司收货后支付部分款项。2024年8月28日已届支付期,澜曦公司有10,796,179.68元货款未予支付,经公司多次催收后仍无法收回该货款。

截至本公告报送日,澜曦公司仍未支付上述货款。

(七)(2024)辽0791民初1073号案件事实

澜曦公司与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澜曦公司销售铝锭,合同签订后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完成交货,澜曦公司于交货后90日内支付货款。合同签订后,公司先履行合同义务,于2024年5月13日完成货物交付,合计交付铝锭9,511.3024吨,结算金额为198,696,057.66元。公司交付货物后,澜曦公司已向公司支付部分货款。2024年8月13日已届支付期,澜曦公司有3,437,724.44元货款未予支付,经公司多次催收后仍无法收回该货款。

截至本公告日报送日,澜曦公司仍未支付上述货款。

(八)(2024)辽0791民初1074号案件事实

新疆思星信仁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星公司")与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思星公司销售玉米,先货后款,思星公司应于货到验收完成后90天内以电汇方式向公司支付全额货款。合同签订后,公司先履行合同义务,向思星公司交付玉米8,152吨,结算金额18,146,352.00元,思星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验收并取得货权。2024年8月18日已届支付期,思星公司有18,146,352.00元货款未予支付,经公司多次催收后仍无法收回该货款。

截至本公告报送日,思星公司仍未支付上述货款。

(九)(2024)辽0791民初1075号案件事实

北京中恒宏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公司")与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5日及2024年7月2日签订了《进口大豆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公司向中恒公司销售大豆,先货后款,交货后中恒公司于90日内支付公司全额货款。合同签订后,公司先履行合同义务,于2024年5月27日向中恒公司交付大豆4,750吨,结算金额为19,959,500.00元。2024年8月24日已届支付期,中恒公司有19,959,500.00元货款未予支付,经公司多次催收后仍无法收回该货款。

截至本公告报送日,中恒公司仍未支付上述货款。

(十)(2024)辽0791民初1076号案件事实

北京中农志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公司")与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中农公司销售玉米,先货后款,中农公司应于货到验收完成后90天内以电汇方式向公司支付全额货款。合同签订后,公司先履行合同义务,向中农公司交付玉米14,400吨,结算金额为32,054,400.00元。中农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验收并取得货权,之后中农公司向公司支付部分款项,2024年8月18日支付期届满,中农公司有7,049,150.35元货款未予支付,经公司多次催收后仍无法收回该货款。

截至本公告报送日,中农公司仍未支付上述货款。

(十一)(2024)辽0791民初1077号案件事实

思星公司与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思星公司销售玉米,先货后款,思星公司应于货到验收完成后90天内以电汇方式向公司支付全额货款。合同签订后,公司先履行合同义务,向思星公司交付玉米7,450吨,结算金额18,137,397.50元,思星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验收并取得货权。2024年8月20日已届支付期,思星公司有18,137,397.50元货款未予支付,经公司多次催收后仍无法收回该货款。

截至本公告报送日,思星公司仍未支付上述货款。

(十二)(2024)辽0791民初1078号案件事实

中恒公司与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4日及2024年7月2日签订了《进口大豆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公司向中恒公司销售大豆,先货后款,交货后中恒公司于90日内支付公司全额货款。合同签订后,公司先履行合同义务,于2024年5月27日向中恒公司交付大豆7,298吨,结算金额为30,666,196.00元。2024年8月24日已届支付期。中恒公司有30,666,196.00元货款未予支付,经公司多次催收后仍无法收回该货款。

截至本公告报送日,中恒公司仍未支付上述货款。

(十三)(2024)辽0791民初1079号案件事实

上海嘉能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能德公司")与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签订《贸易购销合同》。合同约定,嘉能德公司向公司销售铝锭。合同签订30日内,公司支付货款,嘉能德公司收到货款90日内完成货物交割。合同签订后,公司先履行合同义务,于2024年5月24日前向嘉能德公司支付货款80,000,000.00元整。2024年8月24日已届货物交割日,经公司催告后,仍不履行货物交付的合同义务。

截至本公告报送日,嘉能德公司仍有80,000,000.00元的货物未予交付。

(十四)(2024)辽0791民初1080号案件事实

安徽省益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康公司")与公司于2024年4月1日签订《贸易购销合同》。合同约定,益康公司向公司销售铝锭。合同签订30日内公司支付货款,益康公司收到货款90日内完成货物交割。合同签订后,公司先履行合同义务,于2024年4月19日前共计向益康公司支付货款200,000,000.00元。益康公司收款后向公司交付铝锭6,119.9043吨,结算金额为125,279,531.74元,剩余货物未交付。2024年7月19日已届货物交割日,经公司催告后,仍不履行货物交付的合同义务。

截至本公告报送日,益康公司仍有74,720,468.26元的货物未予交付。

(十五)(2024)辽0791民初1081号案件事实

北京智翼牛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翼公司")与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4日及2024年7月2日签订了《进口大豆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公司向智翼公司销售大豆,先货后款,交货后智翼公司于90日内支付公司全额货款。合同签订后,公司先履行合同义务,于2024年5月27日向智翼公司交付玉米11,900吨,结算金额为50,003,800.00元。2024年8月24日已届支付期,智翼公司尚有50,003,800.00元货款未予支付,经公司多次催收后仍无法收回该货款。

截至本公告报送日,智翼公司仍未支付上述货款。

(十六)(2024)辽0791民初1082号案件事实

中新巨能(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公司")与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签订《贸易购销合同》。合同约定,中新公司向公司销售铝锭。合同签订30日内公司支付货款,中新公司收到货款90日内完成货物交割。合同签订后,公司先履行合同义务,于2024年5月6日向中新公司支付货款30,000,000.00元,2024年8月6日已届货物交割日,经公司催告后,仍不履行货物交付的合同义务。

截至本公告报送日,中新公司仍有30,000,000.00元的货物未予交付。

(十七)(2024)辽0791民初1083号案件事实

湖南斌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斌勇公司")与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及2024年7月2日签订《粮油购销合同》《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公司向斌勇公司销售玉米,先货后款,斌勇公司取得货权后90日内向公司支付全额货款。合同签订后,公司先履行合同义务,向斌勇公司交付玉米5,468.922吨,结算金额12,266,792.05元,斌勇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取得货权。2024年8月21日已届支付期,斌勇公司尚有12,266,792.05元货款未予支付,经公司多次催收后仍无法收回该货款。

截至本公告报送日,斌勇公司仍未支付上述货款。

三、诉讼裁判情况

近日,公司在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庭、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了申请立案的相关手续,并已按照法院《诉讼费预交通知单》的要求缴纳了诉讼费4,551,965元。

为防止上述十二名被告转移财产导致将来判决难以执行,公司本次分别向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截止本报告报送日,法院已冻结全部被告银行账户存款3,920,362.26元。

四、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报送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尚未披露案件合计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65,594,007.44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提起诉讼的受理日期/收到起诉状的时间	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	案由	涉案金额(元)	诉讼阶段
1	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君安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港第三人)	2023年10月11日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17,130,889.00	结案
2	河南卫华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3日	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庭	买卖合同纠纷	900,000.00	结案
3	天津中环宏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9日	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技术合同纠纷	310,000.00	结案
4	姜雪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王宏	2024年5月24日	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庭	买卖合同纠纷	166,234.00	一审
5	锦州铸成建设有限公司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7日	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庭	合同纠纷	308,122.91	一审
6	桑健淇		2024年7月2日	锦州市古塔区人民法院	著作权侵权纠纷	10,000.00	结案
7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54,605,276.29	结案
8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年7月5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9,377,858.66	结案
9	王君		2024年7月12日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0,430.42	一审
10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3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1,180,949.42	结案
11	刘锡文		2024年8月7日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571,243.74	一审
12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恒大起重设备有限公司(锦州港第三人)	2024年9月5日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1,023,003.00	一审
合计						165,594,007.44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报送日,公司本次诉讼已向法院申请诉中财产保全,后续拟进行的诉讼事项涉案金额约为7.69亿元,再合并近十二个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尚未披露案件,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本次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 报备文件

1.起诉状

2.诉讼受理通知书

3.裁定书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4-067
B股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188742 债券简称:21大众01
188985 21大众02
115078 23大众01
241483 24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票在2024年9月5日、9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44,309.70万元,较上年同期189,041.68万元减少44,731.98万元,减幅23.66%,主要是报告期房产项目交房结算数量较同期减少相应收入减少;2024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02.02万元,较上年同期20,537.21万元减少9,335.19万元,减幅45.45%,主要是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增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 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偏离行业平均水平。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分类结果显示:截至2024年9月6日,公司所处"G54道路运输业"行业的市盈率为13.78,最新的市净率为1.21;公司的市盈率为75.85,市净率为2.59。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均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较高的风险,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关注到近期智能网联汽车受市场关注度较高,该模式目前尚处于实验阶段,对公司基本不产生收入,未来业务发展趋势尚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5日、9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本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公司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44,309.70万元,较上年同期189,041.68万元减少44,731.98万元,减幅23.66%,主要是报告期房产项目交房结算数量较同期减少相应收入减少;2024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02.02万元,较上年同期20,537.21万元减少9,335.19万元,减幅45.45%,主要是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增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智能网联汽车受市场关注度较高,该模式目前尚处于实验阶段,对公司基本不产生收入,未来业务发展趋势尚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44,309.70万元,较上年同期189,041.68万元减少44,731.98万元,减幅23.66%,主要是报告期房产项目交房结算数量较同期减少相应收入减少;2024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02.02万元,较上年同期20,537.21万元减少9,335.19万元,减幅45.45%,主要是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增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二)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较高的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分类结果显示:截至2024年9月6日,公司所处"G54道路运输业"行业的市盈率为13.78,最新的市净率为1.21;公司的市盈率为75.85,市净率为2.59。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均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较高的风险,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5日、9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A股600611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4-066
B股900903 大众B股
债券代码:188742 债券简称:21大众01
188985 21大众02
115078 23大众01
241483 24大众01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14:00-16:30,其中网络文字互动交流时间为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html/143790.shtml)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fwj@96822.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问答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14:00-16:30,其中网络文字互动交流时间为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html/143790.shtml)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贾惟妗女士,独立董事王开国先生,财务总监郭红英女士,董事会秘书诸颖妍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或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3日15:00—16:30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html/143790.shtml),届时文字互动通道开通,欢迎投资者提问互动,参与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电话:021-64289122

联系人:范文杰

邮箱:fwj@96822.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html/143790.shtml)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共4件,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317.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52%。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948.05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69.62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起诉书、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或者传票;

2、调解书、判决书或者裁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2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立业集团	是	87,000,000	5.00%	3.22%	2022-8-29	2024-9-5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合计	-	87,000,000	5.00%	3.22%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立业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立业集团	1,740,397,076	64.46%	770,500,000	44.27%	28.54%	0	0.00%	0	0.00%
合计	1,740,397,076	64.46%	770,500,000	44.27%	28.54%	0	0.00%	0	0.00%

公司股东上述质押行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6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晓荣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张晓荣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张晓荣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位。

张晓荣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晓荣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职前,张晓荣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晓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张晓荣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7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5:00-16:00在全景网举办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宋新明先生;董事、总经理叶刚健先生;独立董事吕晖女士;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刘玉春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恒阁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17:00前扫描下方二维码或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7日